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3705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貴園「110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如核定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12129號函辦理。

二、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貴園確依核定項目及核定金額購置，不得自行增加項目及數量，並請於執行期間內完成。

(二)成果報告需依核定表所列核定補助項目依序填列，附上改善前及改善後成果照片，照片需清晰且大小適中，並確依國教署提供之表格填列；補助項目倘涉及「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高度、深度、間距等相關規範者，改善後成果照片應包括測量結果；倘有多處或特定設置地點者，應分別呈現成果照片。

(三)請於採購項目貼上「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字樣。

三、本案執行期間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請務必於111年8月12日前檢附以下資料報府辦理核銷請款：

- (一) 幼兒園統一收據。
- (二) 接受嘉義縣政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三) 經費結算明細表。
- (四) 原始憑證(支出憑證黏存單)。
- (五) 財產增加單(資本門經費項目)。
- (六) 支出機關分攤表。
- (七) 成果報告(1式2份)及電子檔另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四、本要點第15點第6項規定，貴園準公共幼兒園已申領旨揭補助經費者，倘於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本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貴園依契約所餘期程，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五、上開表件請至本縣教保資源網(網址：<http://child.cyc.edu.tw/>)下載。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